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规模、股本结构、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因素，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向比较明确。我们同意《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中的相关结论。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按照新会计政策的要求，公司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符合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但不构成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的评估机构具有专业能力及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董事会审议上述提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谢荣兴

(谢荣兴)

汪龙生

(汪龙生)

竹民

(竹民)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